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财产临时移出场所保险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财产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标的由保险单载明地点被移出进行清洁、维修、修理、保养或避免遭受承保风险时的损失。

第四条 本条款不适用于以仓储或加工为目的的移动的财产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